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五政规〔2020〕3号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五华区

加快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奖励办法》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局办、各直属单位、企业（公司）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第四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2020年9月7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第十六届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五华区加快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五办通〔2016〕4号）文件进行废止，本决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执行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抄送：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办局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